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运金函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取消运城市宏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试点经营资格的通知

运城市盐湖区金融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取消运城市宏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试点经营资格的请示》（运盐金服〔2021〕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（试行）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晋金监互金〔2020〕15号）中“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金、20%以下股权、公司住所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修改章程以及退出事宜由县（区、县级市）主管部门初审，市金融办批准，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”的规定，现对运城市宏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做出取消试点经营资格的决定。请你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对该公司予以通报和公告，指导该公司稳妥处理好债权债务，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，实现安全、无风险退出，确保社会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市金融办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



抄送：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